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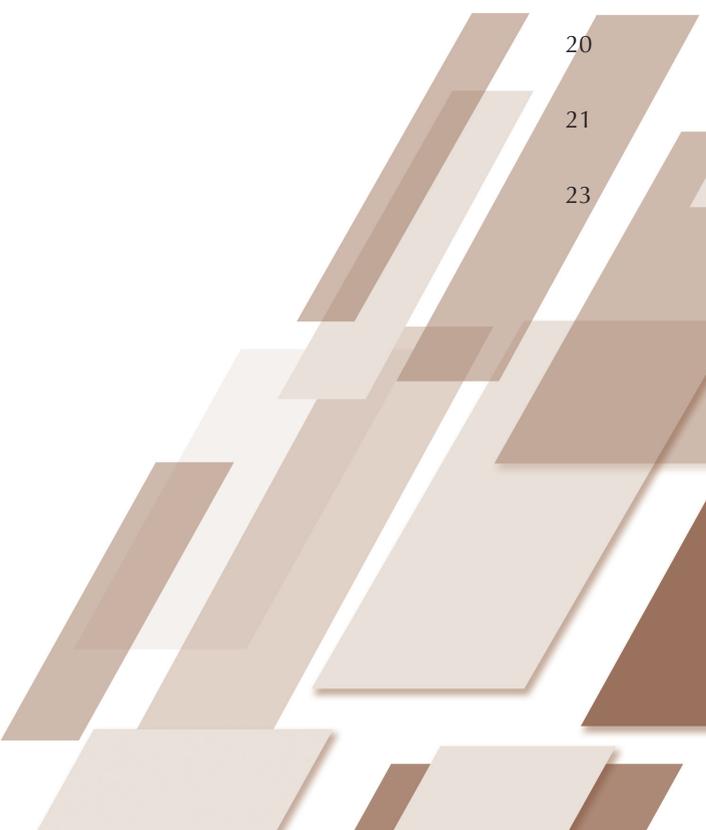
2021 中期報告



Man King
萬景控股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勞敏慈

周懷蓉

審核委員會

梁威達(主席)

陳惠英

周懷蓉

勞敏慈

薪酬委員會

周懷蓉(主席)

盧源昌

梁威達

勞敏慈

提名委員會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周懷蓉

梁威達

勞敏慈

公司秘書

溫浩然

律師事務所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

律師事務所聯營

Maples and Calder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0樓D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2193

網站

<http://www.manking.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包括駁船運輸、建築材料的海上物流設施)。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十個在建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1,283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而進行的燃煤轉運業務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且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該「一帶一路」項目獲得現金股息合共1,218,000美元(相當於約9,470,000港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八月獲取兩份新公共工程合同，合同金額分別為約306.6百萬港元及467.7百萬港元。連同於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季獲授的另外三份公共工程合同，目前本集團全面投入以促進本地增長及競爭力，以支持於未來數年不斷擴展的營運規模。

我們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按計劃展開第三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自十月初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轉運超過640,000噸燃煤，較上一期間約600,000噸增加約6.7%。

儘管綠色能源生產成為全球趨勢，亦已暫停建造新燃煤發電廠，我們預期巴基斯坦燃煤需求仍然旺盛。當地政府估計去年五分一電力自燃煤產生，燃煤於可見未來難以被其他能源取代。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瑞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瑞景集團」）收取股息合共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5百萬港元）。於過往兩年，累計股息達約28.4百萬港元，相當於該項目總投資成本約29.3%。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瑞景集團營運，倘所得溢利符合預期，將適時建議分派現金。

全球疫情為我們帶來挑戰，但亦帶來機遇。「一帶一路」項目以外，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遇，以獲取合理穩定回報及實現多元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低水平。在有效營運資金管理下，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穩健，可迎接未來的任何新投資。本集團致力擴闊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投資回報及推動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82.3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119.9百萬港元增加約52.0%。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十個在建項目的較高收益約80.3百萬港元，包括來自兩個新公共部門項目的收益約11.6百萬港元；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前完工的項目的較低收益約17.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30.9百萬港元，即由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12.9百萬港元增加約139.7%。

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

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部分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數個主要工程階段，本集團得以確認較高溢利。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約1,677,000港元及988,000港元。增加主要是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政府補助。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7,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減少約84,000港元，被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62,000港元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1.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2.3百萬港元減少10.5%。此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為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為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000港元)。因此，財務費用總額約為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與本集團擁有20.3%權益在巴基斯坦提供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的聯營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5,7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6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3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1,000港元)，實際稅率為約8.8%(二零二零年：4.6%)。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純利約3.8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4.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項目毛利增加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53.6百萬港元增加5.0%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66.2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7百萬港元略為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1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建築設備及汽車被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少抵銷，產生自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股息的淨影響。

流動資產淨值由約142.5百萬港元增加11.3%至約15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7.1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借貸約為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百萬港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無用作對沖的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2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6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3.6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2.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6%)。

有關本集團抵押資產及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的詳情，請相應地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及24。

新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新類型業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4A)段所指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tner Global Limited持有瑞景集團20.3%的股權(包括2,030股普通股)。瑞景集團主要從事「一帶一路」項目，涉及光船租賃以及瑞景集團擁有或建造的船舶將燃煤轉運至巴基斯坦境內的燃煤發電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對瑞景的投資總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私人投資並無市場公平值。本集團投資瑞景的目的是透過業務多元化保持可持續增長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此，本集團自參與燃煤轉運項目以來，一直積極參與該項目的開發及營運。特別是，執行董事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對燃煤轉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初成功實施實屬不可或缺，此後瑞景集團的財務表現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瑞景集團的溢利約為5.7百萬港元，並收取現金股息約9.5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及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本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附註)	300,372,000	71.55%
	實益擁有人	4,716,000	1.12%
本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附註)	300,372,000	71.55%

董事姓名及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本公司陳惠英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36%
本公司梁威達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附註)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附註)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附註：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55%)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37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主要股東及其他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且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00,372,000	71.55%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372,000	71.55%
譚慧思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300,372,000	71.55%
	實益擁有人	2,008,000	0.48%
張淑貞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300,372,000	71.55%

附註：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1.55%）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00,372,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酌情決定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惟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除外。某一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 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平均數；及(c) 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仍屬有效。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發行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並同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與管理層商討相關財務事宜。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價格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的酬金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彼等酬金及薪酬定於適當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2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3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7至4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萬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	182,318	119,922
服務成本		(151,449)	(107,043)
毛利		30,869	12,879
其他收入	7	1,677	988
其他虧損淨額	8	(187)	(211)
行政開支		(11,015)	(12,305)
經營溢利		21,344	1,351
財務費用		(49)	(5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720	2,6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7,015	3,964
所得稅開支	11	(2,368)	(181)
期內溢利		24,647	3,78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59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245	3,7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5.87	0.90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563	10,905
使用權資產	13	1,550	1,9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95,668	98,820
按金	16	2,133	—
		<u>111,914</u>	<u>111,718</u>
流動資產			
存貨		5,681	3,356
合同資產	15	53,768	42,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8,228	25,409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17	13,470	14,88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5	5,438	5,650
抵押銀行存款	18	5,206	5,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1,440	107,102
		<u>243,231</u>	<u>204,125</u>
資產總值		<u>355,145</u>	<u>315,843</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4,198	4,19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93,900	105,897
保留盈利		168,116	143,469
		<u>266,214</u>	<u>253,564</u>
權益總額			
		<u>266,214</u>	<u>253,56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4,076	—
租賃負債		189	605
遞延稅項負債		50	—
		<u>4,315</u>	<u>605</u>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6,482	7,3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5,859	36,348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7	11,943	13,864
銀行借貸	21	5,709	1,634
租賃負債		1,378	1,400
稅項負債		3,245	1,030
		<u>84,616</u>	<u>61,674</u>
負債總額			
		<u>88,931</u>	<u>62,27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55,145</u>	<u>315,843</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項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198	71,780	1,193	33,600	-	127,725	238,49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783	3,78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4,198</u>	<u>71,780</u>	<u>1,193</u>	<u>33,600</u>	<u>-</u>	<u>131,508</u>	<u>242,279</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198	71,780	1,193	33,600	(676)	143,469	253,564
期內溢利	-	-	-	-	-	24,647	24,6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98	-	5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8	24,647	25,245
已付股息	-	(12,595)	-	-	-	-	(12,59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4,198</u>	<u>59,185</u>	<u>1,193</u>	<u>33,600</u>	<u>(78)</u>	<u>168,116</u>	<u>266,214</u>

附註：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一連串重組，主要涉及在營運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分散投資控股實體。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力建業有限公司(「協力」)及必高工程有限公司(「必高」)之合併股本之差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儲備。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747	(5,366)
已付所得稅	(103)	(433)
已退回所得稅	—	199
	<u>10,644</u>	<u>(5,600)</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644	(5,600)
	<u>10,644</u>	<u>(5,60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2)	(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43
向合營業務墊款	(2,740)	(4,330)
合營業務還款	4,044	7,105
聯營公司股息	9,470	10,226
已收利息	4	120
	<u>4,448</u>	<u>12,26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48	12,268
	<u>4,448</u>	<u>12,268</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100	-
償還銀行借貸	(1,025)	(1,328)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8)	(4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753)	(703)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1)	(11)
(向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還款)／ 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墊款	(1,432)	437
已付股息	(12,59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54)	(1,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38	5,0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02	54,50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40	59,531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審閱，沒有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惟所得稅估計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應用。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之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以估值法分析。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所報價格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例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281	—	1,281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4,157	4,157
	<u>1,281</u>	<u>4,157</u>	<u>5,43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續)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374	—	1,374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4,276	4,276
	<u>1,374</u>	<u>4,276</u>	<u>5,650</u>

期內第一級與二級之間概無任何轉移，估值方法亦無變動(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

執行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並隨時間而確認及來自香港的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以巴基斯坦為營運所在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210	51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97	151
銀行利息收入	4	120
其他	1,266	205
	<u>1,677</u>	<u>988</u>

8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2)	(296)
匯兌收益淨額	23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	-
	<u>(187)</u>	<u>(21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31,670	30,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2,524	2,64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758	69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13
建築材料成本	10,350	8,722
分包費用	104,376	72,34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824	3,82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6	687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附註)	27,110	25,612
	<u>31,670</u>	<u>30,119</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4,136,000港元已在「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中抵銷。

11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318	181
遞延所得稅	50	—
所得稅開支	<u>2,368</u>	<u>181</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647	3,78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19,818	419,81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5.87</u>	<u>0.90</u>

就釐定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2,058	607	12,665
添置	896	1,902	2,798
出售	(356)	–	(356)
折舊(附註9)	(2,645)	(693)	(3,338)
	<u>9,953</u>	<u>1,816</u>	<u>11,769</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0,905	1,993	12,898
添置	4,199	315	4,514
撇銷	(17)	–	(17)
折舊(附註9)	(2,524)	(758)	(3,282)
	<u>12,563</u>	<u>1,550</u>	<u>14,113</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成本計量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96,712	96,712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27,311	20,99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8,355)	(18,885)
	<u>95,668</u>	<u>98,82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0,993	8,508
分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6,318</u>	<u>2,665</u>
於九月三十日	<u>27,311</u>	<u>11,173</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瑞景」)	香港、馬爾他及 巴基斯坦	20.3%	20.3%	提供光船租賃服務及 燃煤轉運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合同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土木工程未開票收益(附註(a))		
— 在建項目	9,950	—
— 完工項目(附註(b))	33,594	33,594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附註(c))	<u>10,224</u>	<u>8,926</u>
	<u>53,768</u>	<u>42,520</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 一年內到期	2,825	2,536
— 一年後到期	<u>7,399</u>	<u>6,390</u>
	<u>10,224</u>	<u>8,92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合同資產(續)

附註：

- (a) 未開票收益為本集團對尚未開票的項目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已完成工程方可行使，而該工程尚待客戶認證。合同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已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辦法，且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已完成合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已確認未開票收益分類為合同資產。根據法律顧問意見，管理層認為客戶將可能核准相關變量。

- (c) 合同資產中包含的應收保留金為本集團對已履行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在合同規定的若干期限內信納服務質量方可行使。合同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就本集團履行的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擔保的期限屆滿之日)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同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正常營運周期變現該等資產。

合同資產賬面值約整至公平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5,542	15,505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附註(b))	7,747	4,833
— 其他應收款項	1,109	1,248
— 預付開支	3,830	3,823
	12,686	9,904
非流動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133	—
	50,361	25,4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

- (a) 應收賬款通常於客戶核證日期後30至60天內到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客戶核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5,542	14,945
31至60天	–	418
60天以上	–	142
	<u>35,542</u>	<u>15,505</u>

-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金包括款項3,3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348,000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保險機構，作為該機構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的擔保(附註24)；及已付本集團關連公司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按金為2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8,000港元)(附註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與合營業務及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結餘

(i)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相關(附註(a))	680	788
非貿易相關(附註(b))	<u>12,790</u>	<u>14,094</u>
	<u>13,470</u>	<u>14,882</u>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應收合營業務貿易相關款項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合營業務的貿易相關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680	489
31至60天	–	243
61至90天	<u>–</u>	<u>56</u>
	<u>680</u>	<u>788</u>

- (b)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最終由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承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與合營業務及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結餘(續)

(ii)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相關(附註(a))	9,709	10,198
非貿易相關(附註(b))	2,234	3,666
	11,943	13,864

附註：

- (a)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345	3,420
31至60天	-	2,121
61至90天	82	53
90天以上	5,282	4,604
	9,709	10,198

- (b)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16,636	112,300
手上現金	10	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5,206)	(5,206)
	<u>111,440</u>	<u>107,102</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5,2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206,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以作為銀行就其中一個建築項目代表本集團向一名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作為擔保的抵押(附註24)。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419,818</u>	<u>4,19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331	13,029
應付保留金	20,090	16,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6,257	1,766
— 應計經營開支	154	116
— 其他應付款項	4,027	4,920
	<u>55,859</u>	<u>36,348</u>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3,857	6,891
31至60天	1,190	4,751
61至90天	2	492
90天以上	282	895
	<u>25,331</u>	<u>13,02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保留金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636	2,792
一年後到期	17,454	13,725
	20,090	16,517

21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貸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加權平均利率每年1.2%計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年2.1%)。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銀行作出還款1,0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8,000港元)。

22 股息

期內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12,595,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關連方交易

(i) 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柏力(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	償還租賃負債的 本金部分	698	703
	支付租賃負債的 利息部分	18	11
	管理費收入	<u>210</u>	<u>210</u>

附註：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關連公司，由執行董事的一名姐妹及一名執行董事的配偶共同擁有其全部權益。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907	6,023
離職後福利	<u>36</u>	<u>41</u>
	<u>5,943</u>	<u>6,06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須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或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6及18)。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銀行發出	5,206	5,206
由保險機構發出	<u>3,323</u>	<u>3,348</u>
	<u>8,529</u>	<u>8,554</u>

2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720</u>	<u>—</u>